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
彰化電務段、臺北電務段、臺北電力段從業人員
聯合甄試試題

應試類組：第 11 階電力、第 11 階電力（臨軌施工）
測驗節次：第 1 節
測驗科目：共同科目：作文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）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測試科目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
③答案卡（卷）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●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作文【共1題，共100分】

作答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，逐字書寫於答案卡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紅框稿紙內。字體請力求工整，並不超出框線範圍，一字一格，每格僅可填入一字或一標點符號或空白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紅字外框線或因修改至不易辨識等原因而影響評分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清晨，當多數人還在休息時，有些人已開始一天的工作。這些工作未必受到注意，卻維持著日常生活的順利運作。請以「成就一件事，往往從細節開始」為題，寫一篇文章，說明你對這句話的理解，並從你的所見所聞，談談這樣的態度帶給你的啟發。